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政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19號、113年度偵字第20590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國票證券」、「莊鴻文」印文貳枚及「莊鴻文」之署名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丁○○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0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5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6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7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8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9 行。經查：

- 1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0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6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7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8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01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05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7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0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4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6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8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21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22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24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5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7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31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甲○○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犯行，與同案
04 被告郭冠漳、陳昆澤、蕭湧滕（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1.0U」、「黑
06 輪」等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四)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在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國票證券」以及
09 「莊鴻文」印文及「莊鴻文」之署名各1份，為其偽造收款
10 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
11 論罪。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12 司」營業員「莊鴻文」識別證後由被告列印1張以行使，偽
13 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另
14 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有上揭偽造「國票證券」、「莊
15 鴻文」印文之印章存在，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
16 成年成員確實持有上開偽造印文之實體印章，因而偽造印
17 文。依現今科技設備而論，單以電腦繪圖軟體、剪貼複印方
18 式與輸出設備，即得製作出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文
19 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偽造實體印章，再持以蓋用而偽造印
20 文之必要（本件收據係以列印方式取得）。依罪疑有利被告
21 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何偽
22 造印文之犯行，附此敘明。

23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甲○○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4 文書之目的，係為取得告訴人丙○○之信任，使告訴人陷於
25 錯誤交付款項，其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一般
26 洗錢行為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間，有
27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參
28 與犯罪組織後所為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
29 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是被告上開所犯參與犯
30 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罪，係一行為

0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2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

04 (六)又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06 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7 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
08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另被
09 告所犯數罪雖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無從
10 依較輕之罪名即參與犯罪組織罪適用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
11 項、第2項有關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惟
12 仍亦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情狀。

13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14 之車手角色，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
15 取告訴人丙○○之財物，而被告犯後對參與犯罪組織、一般
16 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
18 減輕其刑規定，其擔任車手之角色，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
19 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教
20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

22 (一)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
23 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24 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
25 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參照）
26 查，本件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雖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27 物，然已交付告訴人收執，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故不
28 予宣告沒收。惟本件收據上偽造之「國票證券」、「莊鴻
29 文」印文、「莊鴻文」之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30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併於主文宣告沒收。

31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01 員「莊鴻文」識別證，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
02 酌該偽造之識別證並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且僅屬事先
03 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
04 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06 額。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
10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
11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
12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
13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經查：被告於
14 本院偵查時稱其從事本件犯行獲得為收取款項之1%等情（見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90號卷，下稱偵卷，
16 第41頁背面），是本件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新臺幣（下同）
17 100萬元，則可認定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雖
18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30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31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1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02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03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04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05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06 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業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
07 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頁反
08 面、第42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
09 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
10 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
14 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至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2119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20590號

18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0 0號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在押）

23 選任辯護人 林易陞律師（已解除委任）

24 被 告 丁○○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丁○○、郭冠漳、陳昆澤、蕭湧騰（郭冠漳、陳昆

01 澤、蕭湧騰等人另案偵辦)各於民國112年9、10月間，基於
02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3 稱「1.0U」、「黑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4 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
05 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丁○
06 ○、郭冠漳、陳昆澤、蕭湧騰等人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8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9 絡，而為如下分工：①蕭湧騰招募甲○○、郭冠漳加入本案
10 詐欺集團；②丁○○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向詐欺被害人收取
11 款項；③陳昆澤負責擔任監控手及第一層收水，收取丁○○
12 所領取之款項；④甲○○則擔任陳昆澤、丁○○之駕駛，負
13 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昆澤、丁○○
14 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定之地點向被害人收款；⑤郭
15 冠漳則擔任第二層收水，負責收取陳昆澤、丁○○、甲○○
16 所交付之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渠等以上
17 述分工而為下列犯行：

18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
19 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
20 之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21 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

22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偽造「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23 「莊鴻文」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下
24 稱本案收據)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5 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在不詳地址，將本案工作證、收據交
26 付與丁○○，丁○○再於附表所示之112年10月5日15時20分
27 許，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本案工作
28 證取信對方，並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在本案收據上蓋印
29 「莊鴻文」之印文，並簽署「莊鴻文」之姓名，再將本案收
30 據交付與附表所示之人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
31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

01 (三)丁○○取得款項後，旋將款項交付與陳昆澤、甲○○，再由
 02 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昆澤、
 03 丁○○前往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第二層收水
 04 人員郭冠漳，再由郭冠漳將款項轉交至臺中市大甲區不詳地
 05 點之詐欺水房，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丙
 06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已具結之證述	①被告甲○○坦承洗錢、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 ②被告甲○○於112年10月5日駕駛蕭湧滕所承租之車輛，搭載丁○○、陳昆澤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收取款項之事實。 ③被告甲○○因本案犯行取得新臺幣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已具結之證述	①被告丁○○坦承全部犯行之事實。 ②被告丁○○確實有加入詐欺集團，與陳昆澤、甲○○一同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向被害人收款之事實。 ③被告丁○○收款時，陳昆澤在一旁擔任把風、監控手，被告丁○○拿到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後，旋即交付給陳昆澤，再由甲○○駕車，夥同陳昆澤、丁○○將款項交付給第二層收水人員郭冠漳之事實。

3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及面交款項經過。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5日刑紋字第1136009552號鑑定書	佐證被告丁○○有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款，並交付本案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5	①告訴人丙○○所提 供之「國票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莊鴻文」之本 案收據、本案工 作證照片 ②112年10月5日之 道路監視器畫面 及被告所駕駛之 車輛監視器畫面 截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之車輛 行車記錄1份	佐證被告甲○○有擔任駕駛，搭 載收水、車手前往 收款之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搜索票、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	被告甲○○有為警 扣得手機2支之 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0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6
13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4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另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係想像競合犯，
17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18 罪處斷。被告丁○○所使用之本案收據、工作證及被告甲○○
19 為警扣得之手機2支，各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甲
22 ○○於偵查中供稱：我有拿到3000元的報酬等語，被告2人
23 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乙○○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備註：僅112年10月5日之面交、收水、監控行為為本案起訴範
 16 圍)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面交款項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1	丙 ○ ○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 ○佯稱：可以透過線上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但是	112年10月3日18時15分許	200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丁○○	陳昆澤甲○	郭冠漳
			112年10月5日15時20分許	100萬元				
			112年10月11日1時55分許	200萬元				

	平台出金需先繳納抽成及交易稅等語，致使丙○○陷於錯誤，而於後列時間交付後列款項給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11月10日1時許	250萬元			
		112年11月15日14時許	380萬元			
		112年11月21日14時49分許	370萬元			
		112年11月27日13時34分許	330萬元			
		112年12月13日13時58分許	501萬元			
					車手王琮皓(已起訴)	方皓俊(已起訴)
					少年黃○勳	侯宏李文蔡儒(已起訴)
					楊宸豪(已起訴)	侯宏李文蔡儒(已起訴)